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本公司前身为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并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07 年 4 月，汇乐有限设立

2007 年 4 月 10 日，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筹）股东林卫波与叶倩冰共同签署了《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汇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林卫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叶倩冰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联验字（2007）0090 号”《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止，汇乐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汇乐有限设立并向汇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2358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卫波	40.00	80.00
2	叶倩冰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9 年 3 月，汇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汇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卫波、叶倩冰以货币认缴，其中林卫波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叶倩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9]33026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止，汇乐有限已收到林卫波、叶倩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3 日，汇乐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卫波	160.00	160.00	80.00
2	叶倩冰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14 年 9 月，汇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2 日，汇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林卫波、叶倩冰以货币认缴，其中林卫波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叶倩冰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汇乐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42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止，汇乐有限已收到林卫波、叶倩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卫波	360.00	360.00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叶倩冰	90.00	90.00	20.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4、2014 年 10 月，汇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汇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上海新辉以货币出资 55.00 万元认缴。

2014 年 10 月 29 日，汇乐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46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汇乐有限已收到上海新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5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卫波	360.00	360.00	72.00
2	叶倩冰	90.00	90.00	18.00
3	上海新辉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508 号《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汇乐有限的净资产为 5,325,369.06 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 年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249 号《东莞市汇乐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532.54 万元，评估值 585.70 万元，评估增值 53.16

万元，增值率 9.98%。

2014 年 12 月 12 日，汇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汇乐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325,369.06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 股，余额 325,369.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9 日，林卫波、叶倩冰、新晖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约定了有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按上述折股方案折股，将汇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325,369.06 元，按照 1.0651: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的部分人民币 325,369.0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494983）。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3,600,000	72.00
2	叶倩冰	900,000	18.00
3	新晖投资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控股股东林卫波发行 265 万股公司股票、向外

部投资者翁明合发行 135 万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0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0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卫波、翁明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88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6,250,000	69.4444
2	翁明合	1,350,000	15.0000
3	叶倩冰	900,000	10.0000
4	上海新辉	500,000	5.5556
合计		9,000,000	100.0000

3、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 5 名认购对象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合计发行公司 1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翁明合	现有股东	140,000	1,400,000
2	陈妙图	外部投资者	260,000	2,600,000
3	麦锐华	外部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4	文惠庆	外部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5	卢桑槟	外部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0

2017年7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27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翁明合、陈妙图、麦锐华、文惠庆、卢桑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1,0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2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00万股。

2017年8月3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6,250,000	62.50
2	翁明合	1,490,000	14.90
3	叶倩冰	900,000	9.00
4	上海新辉	500,000	5.00
5	陈妙图	260,000	2.60
6	麦锐华	200,000	2.00
7	文惠庆	200,000	2.00
8	卢桑槟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4、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以上海新辉作为持股平台，林卫波向上海新辉转让公司 300,000 股股份。

为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叶倩冰、翁明合、陈妙图、文惠庆、麦锐华与卢桑槟分别以 2.60 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向林卫波转让公司股份合计 198,000 股；再由林卫波以 2.60 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向上海新辉转让公司股份 300,000 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元/ 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间
翁明合	林卫波	91,000	2.60	236,600	2018.01
叶倩冰		55,000	2.60	143,000	2018.01
陈妙图		16,000	2.60	41,600	2018.01
麦锐华		12,000	2.60	31,200	2018.01
文惠庆		12,000	2.60	31,200	2018.01
卢桑槟		12,000	2.60	31,200	2018.01
合计		198,000	2.60	514,800	-
林卫波	上海新辉	300,000	2.60	780,000	2018.0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6,148,000	61.48
2	翁明合	1,399,000	13.99
3	叶倩冰	845,000	8.45
4	上海新辉	800,000	8.00
5	陈妙图	244,000	2.44
6	麦锐华	188,000	1.88
7	文惠庆	188,000	1.88
8	卢桑槟	188,000	1.88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18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叶倩冰、林卫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0 股、50,000 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予莫伟锋、潘坤，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叶倩冰	莫伟锋	1,000	19,950	19.95
林卫波		50,000	1,000,000	20.00
叶倩冰	潘坤	50,000	1,000,000	2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6,098,000	60.98
2	翁明合	1,399,000	13.99
3	上海新辉	800,000	8.00
4	叶倩冰	794,000	7.94
5	陈妙图	244,000	2.44
6	麦锐华	188,000	1.88
7	文惠庆	188,000	1.88
8	卢桑槟	188,000	1.88
9	莫伟锋	51,000	0.51
10	潘坤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900 万股。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2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18-0000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0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1,586,200	60.98
2	翁明合	2,658,100	13.99
3	上海新辉	1,520,000	8.00
4	叶倩冰	1,508,600	7.94
5	陈妙图	463,600	2.44
6	麦锐华	357,200	1.88
7	文惠庆	357,200	1.88
8	卢桑槟	357,200	1.88
9	莫伟锋	96,900	0.51
10	潘坤	95,000	0.50
合计		19,000,000	100.00

7、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6 日，翁明合将其持有的公司 232,000 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以 10.8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容建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1,586,200	60.9800
2	翁明合	2,426,100	12.7689
3	上海新辉	1,520,000	8.0000
4	叶倩冰	1,508,600	7.9400
5	陈妙图	463,600	2.4400
6	文惠庆	357,200	1.8800
7	麦锐华	357,200	1.8800
8	卢桑槟	357,200	1.8800
9	容建华	232,000	1.2211
10	莫伟锋	96,900	0.5100
11	潘坤	95,000	0.5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00

8、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分别与翁明合、麦锐华、文惠庆、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上述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汇乐技术	麦锐华	3,000,000	2018.10.11-2019.04.10
2		文惠庆	2,000,000	2018.11.02-2019.05.01
3		孙希业	2,000,000	2018.09.29-2019.03.28
4		翁明合	1,000,000	2018.12.06-2019.06.05
5		容建华	1,000,000	2018.12.07-2019.06.06
6		付铜珠	1,000,000	2018.12.05-2019.06.04
合计			10,000,000	-

2018 年 12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第 1852 号），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共 6 名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000.00 万元债权按照 10.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麦锐华	现有股东	300,000	3,000,000	非现金资产 认购
2	文惠庆	现有股东	200,000	2,000,000	
3	翁明合	现有股东	100,000	1,000,000	
4	容建华	现有股东	100,000	1,000,000	
5	孙希业	外部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6	付铜珠	外部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合计	-	1,000,000	10,000,000	-

2019年2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18-00002号），验证截至2019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翁明合、麦锐华、文惠庆、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缴付的认购资金1,000.00万元，由债转股1,0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72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00万股。

2019年4月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1,586,200	57.9310
2	翁明合	2,526,100	12.6305
3	上海新辉	1,520,000	7.6000
4	叶倩冰	1,508,600	7.5430
5	麦锐华	657,200	3.2860
6	文惠庆	557,200	2.7860
7	陈妙图	463,600	2.3180
8	卢桑槟	357,200	1.7860
9	容建华	332,000	1.6600
10	孙希业	200,000	1.0000
11	付铜珠	100,000	0.5000
12	莫伟锋	96,900	0.4845
13	潘坤	95,000	0.475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9、2019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24 日，翁明合将其持有的公司 349,000 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以 1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徐卫林。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1,586,200	57.9310
2	翁明合	2,177,100	10.8855
3	上海新辉	1,520,000	7.6000
4	叶倩冰	1,508,600	7.5430
5	麦锐华	657,200	3.2860
6	文惠庆	557,200	2.7860
7	陈妙图	463,600	2.3180
8	卢桑槟	357,200	1.7860
9	徐卫林	349,000	1.7450
10	容建华	332,000	1.6600
11	孙希业	200,000	1.0000
12	付铜珠	100,000	0.5000
13	莫伟锋	96,900	0.4845
14	潘坤	95,000	0.475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0、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00 万股。

2020 年 9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18-0001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0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6,220,680	57.9310
2	翁明合	3,047,940	10.8855
3	上海新辉	2,128,000	7.6000
4	叶倩冰	2,112,040	7.5430
5	麦锐华	920,080	3.2860
6	文惠庆	780,080	2.7860
7	陈妙图	649,040	2.3180
8	卢桑槟	500,080	1.7860
9	徐卫林	488,600	1.7450
10	容建华	464,800	1.6600
11	孙希业	280,000	1.0000
12	付铜珠	140,000	0.5000
13	莫伟锋	135,660	0.4845
14	潘坤	133,000	0.475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11、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翁明合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 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以 1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翁泽灿。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6,220,680	57.9310
2	翁明合	2,797,940	9.9926
3	上海新辉	2,128,000	7.6000
4	叶倩冰	2,112,040	7.5430
5	麦锐华	920,080	3.2860
6	文惠庆	780,080	2.7860
7	陈妙图	649,040	2.3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卢桑槟	500,080	1.7860
9	徐卫林	488,600	1.7450
10	容建华	464,800	1.6600
11	孙希业	280,000	1.0000
12	翁泽灿	250,000	0.8929
13	付铜珠	140,000	0.5000
14	莫伟锋	135,660	0.4845
15	潘坤	133,000	0.475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12、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27 日，林卫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000 股股份以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高建彬。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6,086,680	57.4524
2	翁明合	2,797,940	9.9926
3	新晖投资	2,128,000	7.6000
4	叶倩冰	2,112,040	7.5430
5	麦锐华	920,080	3.2860
6	文惠庆	780,080	2.7860
7	陈妙图	649,040	2.3180
8	卢桑槟	500,080	1.7860
9	徐卫林	488,600	1.7450
10	容建华	464,800	1.6600
11	孙希业	280,000	1.0000
12	翁泽灿	250,000	0.8929
13	付铜珠	140,000	0.5000
14	莫伟锋	135,660	0.4845
15	高建彬	134,000	0.4786
16	潘坤	133,000	0.475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13、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麦锐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 267,000 股以 13 元/股的价格转给莫雪梅，将 400,000 股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给莫雪梅。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麦锐华将属于莫雪梅的 66.7 万股股票过户给莫雪梅。本次转让后，双方代持解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6,086,680	57.4524
2	翁明合	2,797,940	9.9926
3	新晖投资	2,128,000	7.6000
4	叶倩冰	2,112,040	7.5430
5	文惠庆	780,080	2.7860
6	莫雪梅	667,000	2.3821
7	陈妙图	649,040	2.3180
8	卢桑槟	500,080	1.7860
9	徐卫林	488,600	1.7450
10	容建华	464,800	1.6600
11	孙希业	280,000	1.0000
12	麦锐华	253,080	0.9039
13	翁泽灿	250,000	0.8929
14	付铜珠	140,000	0.5000
15	莫伟锋	135,660	0.4845
16	高建彬	134,000	0.4786
17	潘坤	133,000	0.475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14、2020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林卫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 599,700 股股份以均价 7.146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宇晨投资；叶倩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股份以 7.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宇晨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5,486,980	55.3106
2	翁明合	2,797,940	9.9926
3	新晖投资	2,128,000	7.6000
4	叶倩冰	2,012,040	7.1859
5	文惠庆	780,080	2.7860
6	宇晨投资	699,700	2.4989
7	莫雪梅	667,000	2.3821
8	陈妙图	649,040	2.3180
9	卢桑槟	500,080	1.7860
10	徐卫林	488,600	1.7450
11	容建华	464,800	1.6600
12	孙希业	280,000	1.0000
13	麦锐华	253,080	0.9039
14	翁泽灿	250,000	0.8929
15	付铜珠	140,000	0.5000
16	莫伟锋	135,660	0.4845
17	高建彬	134,000	0.4786
18	潘坤	133,000	0.475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15、2021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林卫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 699,100 股股份以均价 7.3733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卢武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52.8139
2	翁明合	2,797,940	9.9926
3	新晖投资	2,128,000	7.6000
4	叶倩冰	2,012,040	7.1859
5	文惠庆	780,080	2.7860
6	宇晨投资	699,700	2.49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卢武明	699,100	2.4968
8	莫雪梅	667,000	2.3821
9	陈妙图	649,040	2.3180
10	卢桑滨	500,080	1.7860
11	徐卫林	488,600	1.7450
12	容建华	464,800	1.6600
13	孙希业	280,000	1.0000
14	麦锐华	253,080	0.9039
15	翁泽灿	250,000	0.8929
16	付铜珠	140,000	0.5000
17	莫伟锋	135,660	0.4845
18	高建彬	134,000	0.4786
19	潘坤	133,000	0.475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16、2021 年 3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21 年 3 月 1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68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7、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1 日，宇晨投资与陈振海签订《股权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宇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99,700 股股份以 7.14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振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52.8139
2	翁明合	2,797,940	9.9926
3	新晖投资	2,128,000	7.6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叶倩冰	2,012,040	7.1859
5	文惠庆	780,080	2.7860
6	陈振海	699,700	2.4989
7	卢武明	699,100	2.4968
8	莫雪梅	667,000	2.3821
9	陈妙图	649,040	2.3180
10	卢桑槟	500,080	1.7860
11	徐卫林	488,600	1.7450
12	容建华	464,800	1.6600
13	孙希业	280,000	1.0000
14	麦锐华	253,080	0.9039
15	翁泽灿	250,000	0.8929
16	付铜珠	140,000	0.5000
17	莫伟锋	135,660	0.4845
18	高建彬	134,000	0.4786
19	潘坤	133,000	0.475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18、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议案》《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以 7.14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公司新增 1,680,672 股股份，其中，俊鹏投资出资 1,0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470,588 股股份，因斯福投资出资 1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10,084 股股份。其中，168.067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31.9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变更为 2,968.067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3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东

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粤验字【2022】第 0001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款项。

2023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63 号），复核意见为，公司 2022 年本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800 万元变更为 2,968.0672 万元，“大信粤验字【2022】第 00012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相关信息与财务账簿记载的实际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49.8233
2	翁明合	2,797,940	9.4268
3	新晖投资	2,128,000	7.1696
4	叶倩冰	2,012,040	6.7790
5	俊鹏投资	1,470,588	4.9547
6	文惠庆	780,080	2.6282
7	陈振海	699,700	2.3574
8	卢武明	699,100	2.3554
9	莫雪梅	667,000	2.2473
10	陈妙图	649,040	2.1867
11	卢桑槟	500,080	1.6849
12	徐卫林	488,600	1.6462
13	容建华	464,800	1.5660
14	孙希业	280,000	0.9434
15	麦锐华	253,080	0.8527
16	翁泽灿	250,000	0.8423
17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7078
18	付铜珠	140,000	0.4717
19	莫伟锋	135,660	0.4571
20	高建彬	134,000	0.4515
21	潘坤	133,000	0.4481
合计		29,680,672	100.0000

19、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翁明合、陈振海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翁明合、陈振海以 10.11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公司新增 890,208 股股份，其中，翁明合以 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593,472 股股份，陈振海以 3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296,736 股股份。其中，89.020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10.97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968.0672 万元变更为 3,057.088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3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粤验字【2022】第 0001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3,057.0880 万元。

2023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63 号），复核意见为，公司 2022 年本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968.0672 万元变更为 3,057.088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过程中，“大信粤验字【2022】第 00012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相关信息与财务账簿记载的实际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48.3724
2	翁明合	3,391,412	11.0936
3	新晖投资	2,128,000	6.9609
4	叶倩冰	2,012,040	6.5816
5	俊鹏投资	1,470,588	4.8104
6	陈振海	996,436	3.2594
7	文惠庆	780,080	2.5517
8	卢武明	699,100	2.2868
9	莫雪梅	667,000	2.18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陈妙图	649,040	2.1231
11	卢桑槟	500,080	1.6358
12	徐卫林	488,600	1.5983
13	容建华	464,800	1.5204
14	孙希业	280,000	0.9159
15	麦锐华	253,080	0.8278
16	翁泽灿	250,000	0.8178
17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6872
18	付铜珠	140,000	0.4580
19	莫伟锋	135,660	0.4438
20	高建彬	134,000	0.4383
21	潘坤	133,000	0.4351
合计		30,570,880	100.0000

20、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11 日，卢桑槟与翁泽灿签订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桑槟将其持有的公司 194,370 股股份以 38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翁泽灿，每股价格 19.63 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容建华与翁泽灿签订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容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1,970 股股份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翁泽灿，每股价格 19.63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48.3724
2	翁明合	3,391,412	11.0936
3	新晖投资	2,128,000	6.9609
4	叶倩冰	2,012,040	6.5816
5	俊鹏投资	1,470,588	4.8104
6	陈振海	996,436	3.2594
7	文惠庆	780,080	2.5517
8	卢武明	699,100	2.28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莫雪梅	667,000	2.1818
10	陈妙图	649,040	2.1231
11	翁泽灿	496,340	1.6236
12	徐卫林	488,600	1.5983
13	容建华	412,830	1.3504
14	卢桑槟	305,710	1.0000
15	孙希业	280,000	0.9159
16	麦锐华	253,080	0.8278
17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6872
18	付铜珠	140,000	0.4580
19	莫伟锋	135,660	0.4438
20	高建彬	134,000	0.4383
21	潘坤	133,000	0.4351
合计		30,570,880	100.0000

21、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7 月，公司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陈妙图	黄雯瑾	509,494	20,000,000	39.2546
2		上海璟砾（注）	114,173	4,481,600	39.2527
3		宁波见识	25,373	1,000,000	39.4120
4	高建彬	杭州璟侑	44,664	1,753,200	39.2531
5	卢桑槟	宁波见识	152,854	6,000,000	39.2531
6	孙希业	杭州璟侑	139,984	5,494,800	39.2531
7	徐卫林	宁波见识	76,427	3,000,000	39.2531

注：2022 年 7 月，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上海璟砾尚未成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海璟砾（筹）签署。2022 年 8 月，上海璟砾成立后，即与出让方签订了正式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48.3724
2	翁明合	3,391,412	11.0936
3	新晖投资	2,128,000	6.9609
4	叶倩冰	2,012,040	6.5816
5	俊鹏投资	1,470,588	4.8104
6	陈振海	996,436	3.2594
7	文惠庆	780,080	2.5517
8	卢武明	699,100	2.2868
9	莫雪梅	667,000	2.1818
10	黄雯瑾	509,494	1.6666
11	翁泽灿	496,340	1.6236
12	容建华	412,830	1.3504
13	徐卫林	412,173	1.3483
14	宁波见识	254,654	0.8330
15	麦锐华	253,080	0.8278
16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6872
17	杭州璟侑	184,648	0.6040
18	卢桑槟	152,856	0.5000
19	孙希业	140,016	0.4580
20	付铜珠	140,000	0.4580
21	莫伟锋	135,660	0.4438
22	潘坤	133,000	0.4351
23	上海璟砾	114,173	0.3735
24	高建彬	89,336	0.2922
合计		30,570,880	100.0000

22、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海和钺、架桥四期、湖州中金、上海鼎峰、金坛创新以合计 1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439,224 股股份，其中 343.922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7,656.07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1.0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上海和钺	1,337,476	70,000,000	52.3374
2	架桥四期	764,272	40,000,000	52.3374
3	湖州中金	573,204	30,000,000	52.3374
4	上海鼎峰	382,136	20,000,000	52.3374
5	金坛创新	382,136	20,000,000	52.3374
合计		3,439,224	180,000,000	--

2022年8月21日，公司与上海和钺、架桥四期、湖州中金、上海鼎峰、金坛创新等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22年9月2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001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收到认购款1.8亿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3,401.010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43.4808
2	翁明合	3,391,412	9.9718
3	新晖投资	2,128,000	6.2570
4	叶倩冰	2,012,040	5.9160
5	俊鹏投资	1,470,588	4.3240
6	上海和钺	1,337,476	3.9326
7	陈振海	996,436	2.9298
8	文惠庆	780,080	2.2937
9	架桥四期	764,272	2.2472
10	卢武明	699,100	2.0556
11	莫雪梅	667,000	1.9612
12	湖州中金	573,204	1.6854
13	黄雯瑾	509,494	1.4981
14	翁泽灿	496,340	1.45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容建华	412,830	1.2138
16	徐卫林	412,173	1.2119
17	上海鼎峰	382,136	1.1236
18	金坛创新	382,136	1.1236
19	宁波见识	254,654	0.7488
20	麦锐华	253,080	0.7441
21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6177
22	杭州璟侑	184,648	0.5429
23	卢桑槟	152,856	0.4494
24	孙希业	140,016	0.4117
25	付铜珠	140,000	0.4116
26	莫伟锋	135,660	0.3989
27	潘坤	133,000	0.3911
28	上海璟砾	114,173	0.3357
29	高建彬	89,336	0.2627
合计		34,010,104	100.0000

23、2022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汉仁蜂云、山高动力、山高弘金以合计 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528,544 股股份，其中 152.854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847.1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3.8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汉仁蜂云	573,204	30,000,000	52.3374
2	山高动力	573,204	30,000,000	52.3374
3	山高弘金	382,136	20,000,000	52.3374
合计		1,528,544	80,000,000	-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汉仁蜂云、山高动力、山高弘金等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0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收到认购款 0.8 亿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3.864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41.6107
2	翁明合	3,391,412	9.5429
3	新晖投资	2,128,000	5.9878
4	叶倩冰	2,012,040	5.6616
5	俊鹏投资	1,470,588	4.1380
6	上海和钺	1,337,476	3.7634
7	陈振海	996,436	2.8038
8	文惠庆	780,080	2.1950
9	架桥四期	764,272	2.1505
10	卢武明	699,100	1.9672
11	莫雪梅	667,000	1.8768
12	湖州中金	573,204	1.6129
13	汉仁峰云	573,204	1.6129
14	山高动力	573,204	1.6129
15	黄雯瑾	509,494	1.4336
16	翁泽灿	496,340	1.3966
17	容建华	412,830	1.1616
18	徐卫林	412,173	1.1598
19	上海鼎峰	382,136	1.0753
20	金坛创新	382,136	1.0753
21	山高弘金	382,136	1.0753
22	宁波见识	254,654	0.7166
23	麦锐华	253,080	0.7121
24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5911
25	杭州璟侑	184,648	0.5196
26	卢桑槟	152,856	0.4301
27	孙希业	140,016	0.39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付铜珠	140,000	0.3939
29	莫伟锋	135,660	0.3817
30	潘坤	133,000	0.3742
31	上海璟砾	114,173	0.3213
32	高建彬	89,336	0.2514
合计		35,538,648	100.0000

24、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十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中小基金、金沙产投、架桥四期、东莞创投以合计 15,854.7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561,352 股股份，其中 256.135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5,598.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中小基金	1,292,407	79,999,993.30	61.90
2	金沙产投	646,203	39,999,965.70	61.90
3	架桥四期	461,192	28,547,784.80	61.90
4	东莞创投	161,550	9,999,945.00	61.90
合计		2,561,352	158,547,688.80	-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小基金、金沙产投、架桥四期、东莞创投等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003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收到认购款 15,854.77 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3,8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38.81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翁明合	3,391,412	8.9013
3	新晖投资	2,128,000	5.5853
4	叶倩冰	2,012,040	5.2809
5	俊鹏投资	1,470,588	3.8598
6	上海和钺	1,337,476	3.5104
7	中小基金	1,292,407	3.3921
8	架桥四期	1,225,464	3.2164
9	陈振海	996,436	2.6153
10	文惠庆	780,080	2.0475
11	卢武明	699,100	1.8349
12	莫雪梅	667,000	1.7507
13	金沙产投	646,203	1.6961
14	湖州中金	573,204	1.5045
15	汉仁蜂云	573,204	1.5045
16	山高动力	573,204	1.5045
17	黄雯瑾	509,494	1.3373
18	翁泽灿	496,340	1.3027
19	容建华	412,830	1.0835
20	徐卫林	412,173	1.0818
21	上海鼎峰	382,136	1.0030
22	金坛创新	382,136	1.0030
23	山高弘金	382,136	1.0030
24	宁波见识	254,654	0.6684
25	麦锐华	253,080	0.6643
26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5514
27	杭州璟侑	184,648	0.4846
28	东莞创投	161,550	0.4240
29	卢桑槟	152,856	0.4012
30	孙希业	140,016	0.3675
31	付铜珠	140,000	0.3675
32	莫伟锋	135,660	0.3561
33	潘坤	133,000	0.3491
34	上海璟砾	114,173	0.29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高建彬	89,336	0.2345
合计		38,100,000	100.0000

25、202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6 日，黄雯瑾与郑建萍签订了《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雯瑾将其持有的公司 509,494 股股份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郑建萍，每股价格为 39.2546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卫波	14,787,880	38.8133
2	翁明合	3,391,412	8.9013
3	上海新辉	2,128,000	5.5853
4	叶倩冰	2,012,040	5.2809
5	俊鹏投资	1,470,588	3.8598
6	上海和钺	1,337,476	3.5104
7	中小基金	1,292,407	3.3921
8	架桥四期	1,225,464	3.2164
9	陈振海	996,436	2.6153
10	文惠庆	780,080	2.0475
11	卢武明	699,100	1.8349
12	莫雪梅	667,000	1.7507
13	金沙产投	646,203	1.6961
14	湖州中金	573,204	1.5045
15	汉仁蜂云	573,204	1.5045
16	山高动力	573,204	1.5045
17	郑建萍	509,494	1.3373
18	翁泽灿	496,340	1.3027
19	容建华	412,830	1.0835
20	徐卫林	412,173	1.0818
21	上海鼎峰	382,136	1.0030
22	金坛创新	382,136	1.0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山高弘金	382,136	1.0030
24	宁波见识	254,654	0.6684
25	麦锐华	253,080	0.6643
26	因斯福投资	210,084	0.5514
27	杭州璟侑	184,648	0.4846
28	东莞创投	161,550	0.4240
29	卢桑槟	152,856	0.4012
30	孙希业	140,016	0.3675
31	付铜珠	140,000	0.3675
32	莫伟锋	135,660	0.3561
33	潘坤	133,000	0.3491
34	上海璟砾	114,173	0.2997
35	高建彬	89,336	0.2345
合计		38,100,000	100.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已于 2020 年 7 月解除完毕。

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麦锐华出资 200 万元认购 20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出资 110 万元认购 11 万股。代持原因为莫雪梅当时未开立股转交易账户（2020 年 3 月开立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代持还原）。

2018 年 1 月，麦锐华将 1.2 万股转给林卫波，其中代莫雪梅转让 0.66 万股。转让后，麦锐华持有 18.8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持有 10.34 万股。

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麦锐华持股数量变为 35.72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持有 19.65 万股。

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麦锐华以 3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 30 万股股票，其中代莫雪梅认购 28 万股。至此，麦锐华持有公司 65.72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持有 47.65 万股。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麦锐华持股数量变为 92.01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持有 66.70 万股。

2020 年 7 月，麦锐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 66.70 万股股票转让给莫雪梅。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行为已得到规范，不存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非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分别与翁明合、麦锐华、文惠庆、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上述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

2018 年 12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第 1852 号），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共 6 名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000 万元债权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票。2019 年 2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18-00002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翁明合、麦锐华、文惠庆、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缴付的认购资金 1,000 万元，由债转股 1,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2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72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0 万股。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国有股东情况

金坛创新系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全额间接出资并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国有股份。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苏国资复[2023]53 号）。

公司其他股东中，中小基金、架桥四期、金沙产投、上海鼎峰、山高弘金、宁波见识、东莞创投等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外资、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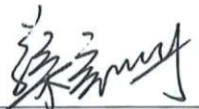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林卫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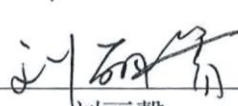
叶倩冰
叶倩冰


蔡凯敏


卢宝

张志兵
张志兵

钟艳花
钟艳花


刘丽馨

刘伟
刘伟

简弃非
简弃非

全体监事（签字）：

何飞
何飞

叶苑玲
叶苑玲

岑紫云
岑紫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小鹏

陈华清
陈华清

